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8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高瑪利

被告 騰州國際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鄧傑仁

被告 鄧凱中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95,8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騰州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簽立授信契約書，經部分攤還後，尚欠本金4,895,8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授信約定書條款約定遲延給付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而被告鄧傑仁、鄧凱中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債務之責。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02 或陳述。

03 四、本院所為之判斷：

04 (一) 原告主張被告騰州國際有限公司以被告鄧傑仁、鄧凱中為
05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0萬元，尚欠本金4,895,832元
06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等情，業據提出授
07 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
08 書等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
09 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10 何書狀爭執，則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11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2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3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
15 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16 部之給付；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73條第
17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騰州國際有限公司向原告借
18 款500萬元，迄今尚有本金4,895,8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9 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而被告鄧傑仁、鄧凱中為連帶保證
20 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1 連帶給付本金4,895,8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22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
24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